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廢字第 41-098-0106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71037 號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8 日廢字第 41-098-010653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12 月 19 日 15 時 38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光復南路○○號前人行道上，發現任意棄置之垃圾包（內為紙類資源垃圾），該垃圾包內有訴願人之○○銀行帳單資料，乃依該資料上所載地址進行查證，確認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7103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8 日廢字第 41-098-0106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8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並非實際行為人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02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玉芳
委員 柯鐘格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